：聲請人前因傷害案件，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24號刑事判
上訴，經最高檢察署以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台律112非1380字第11299144
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函並非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